

申覆理由書

一、貴局 114 年 2 月 27 日審查意見通知函敬悉。

申請案號：第 113102144 號

發明名稱：驅動環、承載裝置及雙面研磨裝置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

114 年 2 月 27 日（114）智專一（作）05286 字第 11420219900 號

二、修正申請專利範圍

（一）、申請人將請求項 2 的內容添加至請求項 1 中，形成修改後的請求項 1。

（二）、申請人將請求項 2 的內容刪除，並調整了請求項的編號和引用關係。

三、審查意見概要

（一）、審查委員提出以下引證案：

1. 引證 1：TW201417947A

（二）、審查意見包括：

針對請求項 1，審查意見中認為，引證 1 說明書第 [0023]~[0025]段及圖式第 1、2 圖已揭示“一種驅動環【相當引證 1，組件符號 6】，用於在雙面研磨【相當引證 1，雙面磨削】中支承待研磨的晶圓【相當引證 1，組件符號 W】，包括基體【相當引證 1，組件符號 5】，所述基體包括：第一環狀部【相當引證 1，組件符號 7】，用於通過其內側部沿徑向方向對所述晶圓進行支承；以及第一突出部【相當引證 1，組件符號 14】，從所述第一環狀部的所述內側部向內突出，以用於伸入所述晶圓的缺口【相當引證 1，凹槽】中【見引證 1，說明書第 [0023]~[0025]段及圖式第 1、2 圖】”之技術內容；引

證 1 與本請求項之差異為「其中，所述第一環狀部與所述第一突出部是一體成型的」，此僅為引證 1「環狀保持器 2」結構設計與成型模式之簡單改變，該領域技術人員可視產品需求進行調整與改變進而完成此差異；故所請發明系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能輕易完成者，不符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具進步性。

四、本案的發明具有專利性的理由

為了進一步區別於引證 1，申請人將原請求項 2 的內容合併至原請求項 1 中，形成修改後的請求項 1，這樣，修改後的請求項 1 限定：

【請求項1】 一種驅動環，用於在雙面研磨中支承待研磨的晶圓，包括基體，所述基體包括：

第一環狀部，用於通過其內側部沿徑向方向對所述晶圓進行支承；以及

第一突出部，從所述第一環狀部的所述內側部向內突出，以用於伸入所述晶圓的缺口中；

其中，所述第一環狀部與所述第一突出部是一體成型的；

其中，所述驅動環還包括可剝離部，所述可剝離部設置在所述基體的外表面上且具有包括多個層的層狀結構，所述多個層中的每一層均能夠相對於所述基體剝離。

因此，上述增加的技術特徵，進一步形成了修改後的請求項 1 與引證 1 的區別技術特徵，所述區別技術特徵至少包括：

驅動環還包括可剝離部，所述可剝離部設置在所述基體的外表面上且具有包括多個層的層狀結構，所述多個層中的每一層均能夠相對於所述基體剝離。

基於上述區別技術特徵，本申請修改後的請求項 1 實際所需解決的技術問題為：**如何避免基體的外表面受到磨損。**

申請人認為，上述區別技術特徵對於本領域技術人員而言是非顯而易見的；引證 1 僅僅公開了：保持器部 6，其安裝載體 5；環部 7，其用於將安裝的載體 5 壓住；在載體 5 的保持孔的邊緣部，形成有朝向內突出的突起 14，此突起與工件 W 的周邊部上形成的被稱為凹槽的切口形狀相配合。

由上述內容可知，引證 1 完全沒有公開上述區別特徵中的可剝離部的技術特徵，也完全沒有公開可剝離部包括多個層的層狀結構，所述多個層中的每一層均能夠相對於所述基體剝離的技術特徵。因此，引證 1 完全沒有公開上述區別特徵以及該區別特徵所起到的技術效果。

本申請修改後的請求項 1 中，可剝離部 12 設置在基體 11 的外表面上，具有包括多個層的層狀結構，所述多個層中的每一層均能夠相對於基體 11 剝離，可剝離部 12 自身可以在受到磨損後進行磨損層的剝離以避免基體 11 的外表面的該區域受到磨損。故顯而易見的是，上述區別技術特徵並非是本領域的慣用手段，而是需要付出進步性的研發才能獲得的。

綜上分析可知，引證 1 並未公開上述區別技術特徵，且上述區別技術特徵也不是本領域的公知常識，因此，本申請修改後的請求項 1 相當於引證 1 不是顯而易見的。

同時，上述區別技術特徵能夠為修改後的請求項 1 帶來如下有益效果：**通過可剝離部避免基體的外表面受到磨損。**因此，修改後的請求項 1 具有顯著的進步。

綜上，本申請修改後請求項 1 符合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

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修改後的請求項 1 具備進步性；在此基礎上，其直接或間接引用修改後的請求項 1 的附屬請求項 2-8 也具備進步性。

本申請修改後的請求項 9 引用修改後的請求項 1，在所引用的修改後的請求項 1 都具備進步性的前提下，修改後的請求項 9 也具備進步性。在此基礎上，其直接引用修改後的請求項 9 的附屬請求項 10 也具備進步性。

本申請修改後的請求項 11 引用修改後的請求項 9 或 10 任一項，在所引用的修改後的請求項 9 都具備進步性的前提下，修改後的請求項 11 也具備進步性。

五、綜上所陳，經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並參酌以上申復理由，可知本案所請各項發明應符合專利法之規定，實非發明所屬領域之通常知識者依引證案之組合所能輕易完成者，符合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懇請早日准與專利。

謹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鑒